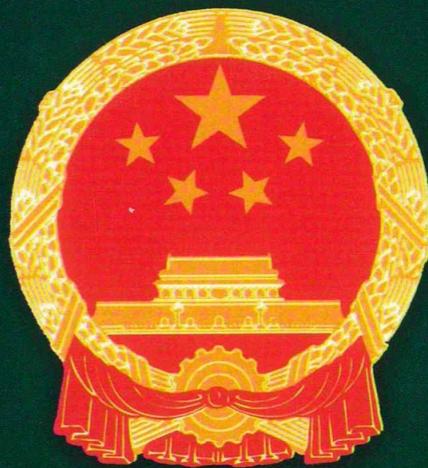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5GG00615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12月1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省咏春元善食府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永食荟美食文化城
建设位置	永春县石鼓镇桃星社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010.9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0600.9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410.0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：总平面图等；附件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表、建筑设计方案文本、永春县房屋建筑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。备注：永食荟美食文化城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